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更換託管人

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新託管人協議，據此，浦發銀行獲委任為本公司託管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託管服務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新託管人協議，據此，浦發銀行獲委任為本公司託管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浦發銀行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香港持牌銀行。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趙恬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雪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